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方案"),自原方案披露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变动;同时原方案融资安排、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拟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92,672,8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3,770,000股后的6,568,902,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0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除息调整规则,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本次购买价格调整仅为除息因素所致,不涉及定价依据的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股票规模及资金规模调整

原拟定参与对象中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相应下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上限: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上限由不超过129人调整为不超过12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8人调整为7人),并同步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总标的股数上限:股票总规模由不超过2,37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21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6,774.45万元相应调整为6,545.22万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事项调整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作出相应调整:明确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同时,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修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部分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员工持股计划中若涉及总股本及占比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修订情况

<table>
<tr><th>章节</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风险提示</td><td>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td><td>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9人(不含预留部分、收回再分配份额,下同),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td><td>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不含预留部分、收回再分配份额,下同),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74.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774.45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489.45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489.45万份。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和融资金额等确定。</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545.2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263.22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和融资金额等确定。</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其中首次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2,2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21%,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
……</td><td>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规模不超过2,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其中首次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2,2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31%,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
……</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受让价格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授的股数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td><td>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原定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 格由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授的股数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td><td>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td></tr>
<tr><td>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分配情况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及份额分配情况"</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9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认购份数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认购份数(万份)</th><th>拟认购份数占总份数的比例</th></tr>
<tr><td colspan="6">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1</td><td>Jun Xu(徐俊)</td><td>副董事长、总经理</td><td>208</td><td>592.80</td><td>8.75%</td></tr>
<tr><td>2</td><td>陆晖</td><td>副总经理</td><td>91</td><td>259.35</td><td>3.83%</td></tr>
<tr><td>3</td><td>黄勤兵</td><td>副总经理</td><td>61</td><td>173.85</td><td>2.57%</td></tr>
<tr><td>4</td><td>陈乐奇</td><td>财务负责人</td><td>56</td><td>159.60</td><td>2.36%</td></tr>
<tr><td>5</td><td>宋正敏</td><td>副总经理</td><td>94</td><td>267.90</td><td>3.95%</td></tr>
<tr><td>6</td><td>沈积慧</td><td>副总经理</td><td>94</td><td>267.90</td><td>3.95%</td></tr>
<tr><td>7</td><td>夏默</td><td>董事会秘书</td><td>56</td><td>159.60</td><td>2.36%</td></tr>
<tr><td>8</td><td>占德国</td><td>职工代表董事</td><td>21</td><td>59.85</td><td>0.88%</td></tr>
<tr><td colspan="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td><td>681</td><td>1,940.85</td><td>28.65%</td></tr>
<tr><td colspan="3">二、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21人)</td><td>1,596</td><td>4,548.60</td><td>67.14%</td></tr>
<tr><td colspan="3">三、首次授予合计</td><td>2,277</td><td>6,489.45</td><td>95.79%</td></tr>
<tr><td colspan="3">四、预留份额</td><td>100</td><td>285.00</td><td>4.21%</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2,377</td><td>6,774.45</td><td>100.00%</td></tr>
</table>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21%。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预留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按期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职务</th><th>认购份数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认购份数(万份)</th><th>拟认购份数占总份数的比例</th></tr>
<tr><td colspan="6">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1</td><td>Jun Xu(徐俊)</td><td>副董事长、总经理</td><td>208</td><td>586.56</td><td>8.96%</td></tr>
<tr><td>2</td><td>陆晖</td><td>副总经理</td><td>91</td><td>256.62</td><td>3.92%</td></tr>
<tr><td>3</td><td>黄勤兵</td><td>副总经理</td><td>61</td><td>172.02</td><td>2.63%</td></tr>
<tr><td>4</td><td>宋正敏</td><td>副总经理</td><td>94</td><td>265.08</td><td>4.05%</td></tr>
<tr><td>5</td><td>沈积慧</td><td>副总经理</td><td>94</td><td>265.08</td><td>4.05%</td></tr>
<tr><td>6</td><td>夏默</td><td>董事会秘书</td><td>56</td><td>157.92</td><td>2.41%</td></tr>
<tr><td>7</td><td>占德国</td><td>职工代表董事</td><td>21</td><td>59.22</td><td>0.90%</td></tr>
<tr><td colspan="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td><td>625</td><td>1,762.50</td><td>26.93%</td></tr>
<tr><td colspan="3">二、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21人)</td><td>1,596</td><td>4,500.72</td><td>68.76%</td></tr>
<tr><td colspan="3">三、首次授予合计</td><td>2,221</td><td>6,263.22</td><td>95.69%</td></tr>
<tr><td colspan="3">四、预留份额</td><td>100</td><td>282.00</td><td>4.31%</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2,321</td><td>6,545.22</td><td>100.00%</td></tr>
</table>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31%。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预留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按期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td></tr>
<tr><td>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之"资金来源和资金规模"</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74.45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774.45万份,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489.45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489.45万份。</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545.22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263.22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td></tr>
<tr><td>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之"股票来源与股票规模"</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首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2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规模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5%,首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2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规模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td></tr>
<tr><td>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之"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td><td>(一)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受让价格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授的股数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授予价格在不低于前述购买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td><td>(一)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授的股数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授予价格在不低于前述购买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td></tr>
<tr><td>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之"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td><td>(二)合理性说明
……
综上,在参考了相关政策与市场实践,并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85元/股,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又契合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活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td><td>(二)合理性说明
……
综上,在参考了相关政策与市场实践,并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82元/股,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又契合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活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td></tr>
<tr><td>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整个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整个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td></tr>
<tr><td>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份额的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份额的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td></tr>
<tr><td>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如聘请,公司将按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将按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td></tr>
<tr><td>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二、持有人会议"</td><td>……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项;
8、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td><td>……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项;
8、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td></tr>
<tr><td>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和存续期届满后处理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处理方式"</td><td>……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td><td>……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分配安排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分配方案执行。如存在融资安排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现金股利及其他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款项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td></tr>
<tr><td>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td><td>……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将首次认购标的股票2,277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52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6,079.59万元,各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股份支付费用合计</th><th>2026年</th><th>2027年</th><th>2028年</th><th>2029年</th></tr>
<tr><td>6,079.59</td><td>1,320.85</td><td>3,138.90</td><td>1,215.09</td><td>404.75</td></tr>
</table></td><td>……
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将首次认购标的股票2,221万股过户至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06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975.04万元,各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股份支付费用合计</th><th>2026年</th><th>2027年</th><th>2028年</th><th>2029年</th></tr>
<tr><td>4,975.04</td><td>808.44</td><td>2,736.27</td><td>1,057.20</td><td>373.13</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td><td>……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td><td>……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td></tr>
<tr><td>第十三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td><td></td><td>第十三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若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之日,公司暂未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来,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支付。</td></tr>
</table>

1、本次修订不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基本原则,除上述修订及相关内容(含目录、条款编号及页码)的相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3、前述修订对照稿若有未尽事宜,请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全文为准,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参与对象及人数上限、资金来源与管理模式等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用,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本次修订系因原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且原方案的融资安排与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而作出,修订原因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0日下午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方案"),自原方案披露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股份变动;同时原方案融资安排、参与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拟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作为配套文件,本次同步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585	2026年5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1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3,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3,0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6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26%,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月12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小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离任后,姚小林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小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姚小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小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小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姚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姚小林先生的辞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269	4,655	-8.29%	36,197	36,177	0.06%
其中:大型客车	1,617	1,816	-10.96%	12,431	14,098	-11.82%
中型客车	953	942	1.17%	6,345	5,785	9.68%
轻型客车	1,699	1,897	-10.44%	17,421	16,294	6.92%
客车销售量	4,137	4,876	-15.16%	35,679	34,862	2.34%
其中:大型客车	1,303	2,043	-36.22%	11,923	13,370	-10.82%
中型客车	709	863	-17.84%	6,247	5,647	10.63%
轻型客车	2,125	1,970	7.87%	17,509	15,845	10.5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9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有序推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